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 告 何世珍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295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 交通 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54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3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47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01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- 02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本件原告的保車是直行車，被告駕駛機車在劃  
03 設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左轉，沒有禮讓直行車，造成本件車  
04 禍事故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情，已據其提出初步分析  
05 研判表等資料，核對屬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6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 
07 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  
08 採信。
- 09 三、惟原告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用32,568元，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  
10 用8,371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1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，更換  
12 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7,557元，併計工資24,197元，本件原  
13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31,754元。原告逾前述範圍之  
14 請求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1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  
16 求被告賠償31,7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  
17 年3 月7 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  
1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  
19 ，應予駁回。
- 20 五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3 書記官 江芳耀

24 法 官 周俞宏

2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2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30 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